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怡婷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被 告 洪浩誠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王韋鈞律師
魏雯祈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540號），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怡婷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浩誠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姜怡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浩誠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

03 姜怡婷、洪浩誠明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張姓男子
04 (下稱「張先生」)租賃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作為股票交
05 易匯款之用，而依其等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張先
06 生」恐未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非合法之證
07 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姜怡婷、洪浩誠竟仍分別基於縱
08 令幫助他人違法經營證券業務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9 意，姜怡婷於民國111年1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姜怡
11 婷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1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存摺、提
13 款卡交付予洪浩誠，並告以密碼，洪浩誠再將上開帳戶之存
14 摺、提款卡交付予「張先生」，並告以密碼。嗣「張先生」
15 及其所屬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集團成員，均知證券商須經主管
16 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
17 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
18 居間、代理等證券業務，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
19 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行銷時間」欄所示時
20 間，向附表「投資人」欄所示之吳佳琪、游家齊、王增文、
21 李文桐、陳姿蓀、劉怡珊、童寶棠、史宏為、陳金源等人，
22 以如附表「行銷方式」欄所示之說詞，推薦購買未上市、未
23 上櫃公司股票，上開投資人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
24 時間，將購買如附表「購買股票名稱/股數」欄所示股票、
25 股數之股款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姜怡婷國泰世
26 華帳戶」內，再由該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集團成員以附表「後
27 續金流」欄所示方式或提領現金、或轉帳至「姜怡婷中信帳
28 戶」後提領現金、或轉帳至范元銓(另為不起訴處分)向國
29 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范
30 元銓國泰世華帳戶」)後提領現金。

31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姜怡婷、洪浩誠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吳佳琪、游家齊、王增文、李文桐、陳姿蓊、劉怡珊、
04 童寶棠、史宏為、陳金源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證人吳佳琪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及匯款收據
06 各1份、華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艦公司）普通股股
07 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
08 款書1份、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9 (四)證人游家齊提供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份、財政部
10 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份、華
11 艦公司普通股股票、名片1份。

12 (五)證人王增文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3 (六)證人李文桐提供之華艦公司普通股股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4 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份、通訊軟體對話
15 紀錄。

16 (七)證人劉怡珊提供之轉帳交易成功明細2份、華艦公司普通股
17 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18 繳款書1份。

19 (八)證人童寶棠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20 (九)證人史宏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1 (十)證人陳金源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存入交易憑單1份、通訊軟
22 體對話紀錄內容、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
23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1份、瀚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柏
24 公司）普通股股票。

25 「姜怡婷中信帳戶」、「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及「范元銓國
26 泰世華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27 (十一)華艦公司113年1月11日函、瀚柏公司113年2月29日瀚字第11
28 302290001號函。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31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又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

01 及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均
02 屬證券交易法之經營證券業務，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
03 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
04 人犯罪之意思，對於他人犯罪資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
05 成犯罪，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亦即幫
06 助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
07 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克當之。查被告姜怡婷將
08 「姜怡婷中信帳戶」、「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存摺、提款
09 卡交付予被告洪浩誠，並告以密碼，被告洪浩誠再將上開帳
10 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予「張先生」，並告以密碼，以利「張
11 先生」及其所屬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集團成員作為非法經營證
12 券業務之工具，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提供
13 本案帳戶資料時，有以自己實行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犯罪之意
14 思，而與他人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
15 接參與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之情事，是
16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證券交易法
17 第175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

18 (二)又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違反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19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
20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之所謂「業務」，乃立法者針
21 對該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
22 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
23 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
24 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
25 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被告2人
26 各係基於單一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各以一幫助行為而幫助
27 他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犯行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均僅各論
28 以一幫助犯為已足。

29 (三)被告2人實施非法經營證券業務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
30 幫助犯，應各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雖非實際遂行非法
02 經營證券業務犯行之人，然被告姜怡婷恣意將其申辦金融帳
03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付他人；被告洪浩誠將被告
04 姜怡婷申辦之金融帳戶轉交「張先生」，均對於他人非法經
05 營證券業務之犯行提供助力，不僅造成投資人陷於投資風
06 險、破壞金融交易秩序，且損害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市場
07 之監督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正常發展，復使檢警機關查緝犯罪
08 趨於困難、複雜，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
09 行，兼衡以被告2人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
10 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緩刑：

- 13 1.查被告姜怡婷前於111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
14 簡字第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緩刑5年，並於112年
15 7月11日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前案現仍
16 在緩刑期間內，並不符合緩刑之要件，先予敘明。
- 17 2.查被告洪浩誠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案被告洪浩誠
19 犯後坦承犯行，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
20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
22 啟自新。另為深植被告洪浩誠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爰
2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洪浩誠應向指
24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5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8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
26 育5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
27 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洪浩誠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接受法
28 治教育，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並培養正確法治
29 觀念。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洪浩誠未履
30 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3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

01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
02 併予陳明。

03 四、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被告姜怡婷於警詢中供稱111年2、3月各獲得帳戶租金新臺
08 幣（下同）4萬5千元等語明確（見偵字卷(一)第17頁），可認
09 被告姜怡婷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9萬元，且未扣
10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
11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被告洪浩誠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交付本案帳戶獲得
14 佣金1萬元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25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1
15 頁），可認被告洪浩誠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
16 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不另為無罪：

2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併涉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云云。

22 (二)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3 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
24 錢」，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條第1
25 項規定，係指就特定犯罪所得具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26 收受、持有或使用等行為，而所指「特定犯罪所得」，係指
27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本案正犯即「張先生」及其所
29 屬非法經營證券業務集團成員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30 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並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
31 稱特定犯罪，是以正犯所為自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1 稱洗錢行為，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02 被告2人所為亦無從成立幫助洗錢罪，本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
03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嫌與前揭經論罪科刑
04 之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05 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8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吳宜展、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25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
26 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
27 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
28 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0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

01 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規定，或違反第165條之1準用第28
 02 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03 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165條之1或第16
 04 5條之2準用第43條之1第2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1項
 05 規定處罰。

06 附表
 07

編號	投資人	行銷時間、方式	股票名稱/ 股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後續金流
一	吳佳琪	於110年7月間，自稱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宋芯慧，向吳佳琪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111年第3季上市櫃，股價將翻漲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3,000股	111年2月23日，匯款15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經提領現金。
二	游家齊	於110年10月間，自稱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曉彤，向游家齊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將登錄興櫃，股價將翻漲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1萬2,000股	111年3月2日，匯款60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① 111年3月3日17時28分許，匯款29萬1,000元至「姜怡婷中信帳戶」後，經提領現金。
三	王增文	於111年間，自稱鴻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理專王麗穎，向王增文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華艦公司為5G概念股，未來股價將翻漲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6,000股	111年3月3日，匯款52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② 「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內未轉出的款項，經提領現金。
四	李文桐	於111年2月間，自稱侑德投資員工楊秀茹，向李文桐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111年8月上櫃，股價將翻漲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1,000股	111年3月9日，匯款5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3月9日，匯款4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經提領現金。
五	陳姿蓀	於110年9月間，自稱鴻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LINE暱稱「筱玲」，向陳姿蓀銷售瀚柏公司股票。	瀚柏公司股票 1萬2,000股	111年3月14日，匯款151萬8,000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① 111年3月14日17時36分許，匯款32萬元至「姜怡婷中信帳戶」後，經提領現金。 ② 111年3月14日，匯款42萬8,000元至「范元銓國泰帳戶」後，經提領現金。
六	劉怡珊	於111年2月間，自稱華晨投資	華艦公司股票	111年3月15日，	經提領現金。

		顧問公司資深經理林思晴，向劉怡珊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111年10月上市，股價將翻漲等語。	1,000股	匯款5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3月15日，匯款4萬4,000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七	童寶棠	於111年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向童寶棠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投資華艦公司股票可獲利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2萬股	111年3月18日，匯款53萬9,000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①111年3月18日，匯款48萬9,000元至「范元銓國泰帳戶」後，經提領現金。
八	史宏為	於111年上半年間，自稱李怡蓓，向史宏為銷售華艦公司股票，稱：111年底上市，股價將翻漲等語。	華艦公司股票 1,000股	111年3月18日，匯款5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3月18日，匯款3萬8,000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②111年3月18日16時41分許，匯款29萬元至「姜怡婷中信帳戶」後，經提領現金。
九	陳金源	於111年3月間，自稱凱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趙佑誠，向陳金源銷售瀚柏公司股票，稱：111年底登錄興櫃，股價將翻漲等語。	瀚柏公司股票 5,000股	111年3月25日，匯款48萬元至「姜怡婷國泰世華帳戶」。	經提領現金。